**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1-2包适用**

**项目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XXX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XXX项目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陕西省招标编号为 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投标规定，就XXX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 二、合同总价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和合同中的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内容费用。

（2）乙方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试、优化、开通等工 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 用。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4）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他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5）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等。

（6）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培训、运维费用。

（7）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的其他一切费用。

# 三、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上架工作，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建设工期进行调整。

# 四、项目验收

1、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 个日历日，乙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状态。

2、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3、验收标准：

3.1 系统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2 系统性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3 文档资料：需求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部署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和项目总结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4、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各个模块进行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的验收条件与要素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功能的演示，依次展开初验与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完成合同中的所有工作要求。

5、试运行：项目完成功能调式完备后，经书面与甲方沟通，开展试运行为期 个月。

6、项目初验：乙方对合同软硬件调试完成后，达到合同约定性能要求及公安厅相关部门关于验收的相关要求后，乙方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由乙方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自接到通知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合同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性能指标要求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书。

7、试运行期内，乙方免费进行故障分析排查、功能调整以及性能优化直至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等要求。

8、最终验收：初验后，系统运行稳定且正常 个月后组织终验。须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整体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项目终验申请和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甲方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条款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如果合同中软硬件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使之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然终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已收取款项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内容的终验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程的配合工作。

2、甲方承诺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积极配合。

3、甲方及时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各项资源和运行调试环境。

4、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文档进行审核、修订和确认。

5、甲方在系统部署运行后，及时组织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6、甲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款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并做好项目管理及实施协调工作，并在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工程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

2、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工程乙方代表。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等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引发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上述款项实际产生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超 日的，按照所产生款项的 ‰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有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系统管理员的系统培训。

6、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系统验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所需的有关文档及各类施工技术资料。

7、乙方承担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的维护工作，做到整个系统运行良好、工作稳定、功能齐全。因甲方工作特殊需要，乙方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设备故障应在 小时内解决。

8、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内，乙方确保甲方设备的物理安全。乙方因第三方损坏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内，对于损坏设备的更换，由于设备停产，或制造厂商变更设备型号、变更功能等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设备与原设备性能、指标不符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变更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由乙方承担采购、调试、安装费用。

10、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1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七、售后服务条款

# 八、培训条款

#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

2、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3、第二笔款：合同执行完毕，项目初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4、第三笔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如有变更需乙方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款项承担包括再次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 十、知识产权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开发性软件、系统、平台的全部源程序代码，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开发性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最终版源代码及后期升级版本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应移交给甲方。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无权处置。

6、甲、乙双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与本系统的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对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

7、甲方在合同运维期结束后，有权长期使用本项目相关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的使用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另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即自行恢复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及完成项目建设的，每逾期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 日，甲方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 %。

4、乙方未按照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项目建设经甲方书面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 日内进行改进，7 日内未完成或改进结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照解除合同处理。

5、由于乙方原因相关工程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对施工进度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未能按照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实施的，具体金额视受影响程度而定。运维期间，如乙方运维人员缺勤，甲方按照 元/人/天标准扣除合同款。乙方运维人员多次缺勤、不服从管理、违反保密安全规定，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更换运维人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运维人员不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给甲方运维工作造成损失，带来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更换运维人员。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或协调相关服务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或响应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进行结算，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西安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语言为中文。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六、其他事宜

1、若因甲方在建设周期内相关建设环境、数据资源未协调到位、需求不明确、第三方厂商改造未完成、或其他不可归究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系统建设未能按时完成的，工期应予顺延。其延误的工期不统计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承诺在维护期内完成剩余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超出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的，其费用、工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作为双方之间信函和文书等的送达使用。若联系电话或者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约定送达相关信函或文书，

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短信通知送达的则以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代表： | 代表： |
| 盖章： | 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3-5包适用**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二、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间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配要求，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项目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组织协调服务成果的审定、验收；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

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6.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验收**

1.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工作后，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唯一凭证。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它单位和用于其它事宜。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2.本次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 (签字) | 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 期 ： | 日期： |

**6包适用**

合同编号：

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项目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投资：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受委托项目完成终验为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盖 章） | 单位名称：  （盖 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１）“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２）“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３）“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５）“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６）“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７）“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８）“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本项目之外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单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经双方确认的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９）“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及项目资料三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系统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5）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须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监理机构为本项目派驻两名至少具有中级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常驻实施现场。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协助监理人处理项目建设中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处理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1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监理人提出申请后根据情况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１）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２）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相关事宜未经委托人认定和审批，监理人不得单方实施。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如认为监理人员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逾期不更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该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对于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该款项）。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单方的原因且无正当理由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委托人单方原因且非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该监理业务完成时间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运维期间，若委托人有监理工作需求或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的，监理人应按需提供。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变更、解除事由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无故迟延支付监理费用的，且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委托人应按日并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10%。

第二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及时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的，可以立即终止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退还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并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后附保密协议。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信息化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实施方案；

5.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项目负责。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5.1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5.2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5.3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4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工作范围：“ 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 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1）系统方案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2）立项相关资料；

（3）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4）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建设相关的资料。

2.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整）。

2、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本项目通过初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3)本项目通过终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4、因委托人单方原因且无任何正当理由情况下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补偿金额：补偿金额=附加工作日数X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5、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其它支付方式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并且监理人还应按照已收取监理费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第十二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三条

项目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费用支付；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签订时间的，甲方各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其他原因致使该项目取消，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负任何赔付及赔偿责任，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未开展监理工作的，应予退回，开展了监理工作的，扣除应付费用外，多余退还甲方。甲方还未支付费用的，不再支付。

第十四条

本合同分三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